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批准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通告。

為答謝本公司股東長期支持，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8港仙，總額約為10.8百萬港元，將向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以現金支付。

為釐定收取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mart.com](http://www.tradegomart.com)刊載。